中共赣州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上接1版）

2.赣州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利环境。中央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支持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省委支持赣州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我市发展优势更加凸显，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总量不大、人均水平偏低、创新能力不足、产业层次不高，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综合判断，我市发展总体上将处于大有可为但充满挑战的战略机遇期。全市上下要着眼“两个大局”，坚定发展信心，发扬斗争精神，善于化危为机，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3.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展望二〇三五年，我市将全面建成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市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建成具有赣州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省域副中心城市地位更加凸显，成为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在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中的门户地位进一步彰显；高标准建成美丽中国“赣州样板”，生态文明建设达到全国领先水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居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法治赣州、平安赣州建设达到更高水平；老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4.“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落实省委“二十四字”工作思路，突出科技创新、工业倍增升级、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六大主攻方向”，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节点，努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改革开放、统筹城乡发展、增进老区人民福祉、传承红色基因上作表率，纵深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不断开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新局面。

5.“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综合实力得到新增强。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保持全省“第一方阵”，人均水平与全国、全省差距进一步缩小，经济总量在全国百强城市位次继续前移，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创新引领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取得突破性进展，主导产业规模与质量效益显著提升，农业优势产业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基本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双向开放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取得更大实效。

——城市能级实现新跃升。城镇化质量和城市功能品质明显提升，人才、资本、科技等发展要素加速集聚。全国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功能进一步完善，城市综合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实现更大突破。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和Ⅰ型大城市。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率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转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示范区基本建成，绿色发展水平走在前列。

——人民生活得到新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社会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托幼、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全国差距明显缩小，老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

——社会治理迈上新台阶。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五型”政府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基层高效协同治理格局基本建成，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处置、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二、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

6.全面落实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系列政策，推动执行西部大开发、财税、投资、金融、人才等重大政策持续深入实施。将振兴发展工作重心转移到高质量发展上来，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体系，争取国家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开放合作等领域加大支持力度，不断增强振兴发展动能。

7.创新落实对口支援政策。用好用活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以及省直有关厅局、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口支援赣南苏区机制，争取在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等领域加大支援力度。加快落实对口支援部委出台的配套支持文件，推进“援县促市”，把经验成果拓展到全市。强化团队支援理念，促进联合协同、资源整合。探索建立央地产业合作机制，争取中央企业在赣州开展对口帮扶，争取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在赣州开展“振兴赣南苏区服务年”活动。

8.落实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坚持“上下联动”，推动国家每年召开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部际联席会，省召开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和省支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推进会，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持续开展“北上”常态化对接，争取更多重大政策项目落地。强化赣南苏区振兴发展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考核和跟踪问效。

三、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

9.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围绕建设革命老区与大湾区合作样板区、内陆与大湾区双向开放先行区、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创新区、大湾区生态康养旅游后花园“三区一园”，立足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全方位、全要素对接融入大湾区，打造“湾区+老区”跨省区域合作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典范。加快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构建全省与大湾区双向立体交通大通道。常态化开展“粤企入赣”活动，加大力度赴大湾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深度融入大湾区现代产业体系、市场规则体系，主动参与大湾区产业延伸和功能拓展，加快建设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和“三南”片区，打造大湾区产业协作高地和产业转移重要目的地。建立健全与大湾区城市协商合作长效机制，创新合作机制和运作模式，深化与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开放合作，做大做强开放合作平台，加快提升服务平台功能，培育开放型经济新业态，对标大湾区提升开放水平。依托丰富的文化资源、优良的生态环境质量、富有特色的优质农产品，与大湾区广泛开展人文交流，深化文化旅游、农业、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领域合作，努力成为大湾区的文化传承和国情教育培训基地、康养休闲旅游胜地、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借鉴复制大湾区改革创新经验成果，积极接轨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便捷流动。

10.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围绕建设区域性教育中心、科研创新中心、金融中心、商贸物流中心、文化旅游中心、医疗养老中心，加快集聚城市人口、扩大城市规模、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形成与省域副中心相匹配的城市体量、经济实力和辐射带动力，建设经济繁荣、宜居宜业、生态优美、特色鲜明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持续完善航空机场、铁路枢纽、高速公路、国省道建设，加快构建内畅外通的立体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推进重大产业平台、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优化产业布局，吸引优质产业向赣州转移、要素向赣州集聚、人才向赣州流动，建设实力城区、活力县城、魅力乡镇、美丽乡村，打造江西南部重要增长板块。

四、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创新型赣州

11.建设高端研发平台。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大力推进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建设，建成集创新研究、成果应用、人才培养于一体的新型国际研发平台，创建稀土新材料国家实验室、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争取院地联合设立产业研究院。加快推进赣州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赣州稀金科创城、启迪科技城、国家高层次人才科创园建设。提升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水平，推动更多国家级“大院大所”落地赣州。积极创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推进省级创新型县（市、区）和乡镇试点，加强市级创新平台建设。

12.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创新“引才、育才、用才、留才”体制机制，制定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建设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建立健全市场化人才评价标准和机制，探索竞争性人才使用机制。深入实施“赣才回归”工程，推进“苏区之光”人才计划，完善人才举荐制度。开展“赣商名家”成长行动，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培育新时代“赣州工匠”。提高赣州籍毕业生和本地大中专毕业生留赣比例。推进院士工作站等引才引智基地建设，建好人才产业园。发挥好赣南苏区高质量发展院士专家战略咨询委员会、同心圆智库作用，加强新型智库和新型研发平台建设，建好赣州智研院，建立主导产业首席科学家制度。实施人才温暖关爱工程，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职或离岗创新创业，完善人才创新创业尽职免责机制，营造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13.培育科技型企业。加强区域科技创新资源整合集聚和开放共享，形成若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完善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培育科技型领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落实企业研发活动优惠政策，推进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示范应用，探索首购首用风险补偿制度。

14.提升科技赋能能力。强化重大科技攻关，推广运用揭榜挂帅”等方式，试验首席科学家制度，加快在新材料等优势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积极承接国家基础科学研究任务，力争在新材料、医药技术等领域攻克若干共性基础技术。推动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提高属地转化率、科研人员成果收益分享比例。完善赣州科技大市场，构建线上线下科技成果对接机制。

15.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和服务保障机制，促进知识、技术、人才、资本有机结合和良性互动。建立完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健全市县联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创客专项计划，建设升级版双创平台。推进科研院所改革，扩大科研自主权。建立健全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坚决破除科技人才评价“四唯”。推动科技金融发展，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设知识产权强市。

五、坚定不移发展实体经济，加快构建赣州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16.推动工业倍增升级。做大做强“两城两谷两带”主导产业和各地首位产业，实施产业集群提能升级计划，促进产业强链延链补链，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相互作用、融合发展、迈向中高端，形成“1+5+N”重点产业集群，国家级园区营收全部超千亿。

实施重点产业规模倍增工程。持续推进“1+5+N”重点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力推动现代家居产业产值倍增超5000亿元，打造电子信息、有色金属、纺织服装、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医药食品5个产值超2000亿元产业集群，新型建材、化工、节能环保和通航等若干个产值超500亿元产业集群。推动现代家居全产业链发展，走“家具+家电+家装”融合发展之路，建设国家级家居智能制造示范基地、现代家居研发生产基地、进口木材和家具交易集散中心。强化稀土战略性产业地位，做大做强中国南方稀土集团，完善稀土全产业链体系，大力发展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应用，攻克发展稀土、钨新材料关键核心技术，建设世界级永磁变速器及永磁电机生产基地，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推进电子信息产业“芯屏端网”融合发展，聚焦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功率芯片、消费类电子等细分领域完善产业链条，建设泛珠三角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地。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建设医药科创中心，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医药及大健康产业基地。推动纺织服装产业向品牌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加快信息化平台、面辅料、服装设计等产业配套建设，打造全国知名的纺织服装优质智造基地。做强做优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装备制造业，构建“整车+零部件+研发+检测+汽车文化”全产业链条，打造全国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加快构建富硒食品工业体系，重点发展粮油、水产、畜禽、休闲食品、果品功能食品等特色食品，打造全国知名的健康食品加工基地。积极推进新型建材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培育一批龙头示范企业，打造南方重要的新型建材产业基地。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抢抓前沿领域发展制高点，紧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趋势，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通航及北斗应用等产业，超前布局前沿科技和产业化运用，谋划一批试点示范项目，打造一批重大应用场景。实施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专项行动，积极创建国家、省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

建设高水平的现代化园区。推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实施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两型三化”管理提标提档行动。建立健全开发区赋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完善“标准地”制度，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持续抓好标准厂房建设。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开发区扩区调区升级或整合。加快建设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17.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打造“一江两岸三片区”革命老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即以软件、人工智能为主的章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片区、以区块链、芯片产业为主的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和以大数据、数字金融为主的蓉江新区片区，探索革命老区数字经济发展新路径、新模式、新样板。

打造特色数字经济产业。聚焦区块链+AI、信创+网安、北斗+时空大数据等，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赣州区块链技术产业园建设，深化“区块链+”融合应用，打造全国“区块链+”标杆城市和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创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江西信息安全产业园发展升级，打造国家中部地区信息安全产业高地、全省信创云计算中心。建设赣州数创智联产业园，打造以北斗为支撑的时空数据产业基地。推进5G规模商用和应用示范，建设龙南、信丰5G产业园。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开展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构建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综合节点应用。实施共享制造培育工程，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探索建设专业化、跨区域、综合性共享制造平台。实施智慧农业“123+N”平台提升工程，开展智能农业技术应用试点。实施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智慧旅游、智慧交通等工程，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应用，推动家具、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设数字社会，推进生活数字化、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赣州“城市大脑”，打造市级统筹部署、市县共建共享的新型智慧城市平台。大力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线上办公、新零售等新业态，推广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建设高水平直播、短视频和电子竞技基地，积极培育“微经济”。

18.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高端化、专业化生产性服务业和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服务业扩容提质。

建设全国一流旅游目的地。围绕“一核三区”发展格局，加强文旅融合，发展优质旅游，建设一批红色文化、宋城文化、阳明文化、客家文化标志性项目，积极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旅游。加快培育高品质旅游线路和高等级旅游品牌，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

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推动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创新小微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建设普惠金融智慧服务平台。大力建设“金融赣军”和市金融商务核心区，推进金融业集聚发展。做大做强地方法人机构，推动保险、证券、基金等机构批设，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设立区域总部和分支机构，打造全牌照金融。支持金融中介机构加快发展。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支持企业发债和股权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建设全国知名的康养基地。深化国家医养结合和安宁疗护试点，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式养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银发经济。规划建设大上崇、会寻安康养产业区，加快发展森林康养、旅游康养、温泉康养等业态，建设康养综合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康养产业，引进培育一批特色康养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

六、深入挖掘内需潜力，强化构建新发展格局重要支撑

19.精准扩大有效投资。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加快实施一批“两新一重”项目，推动投资规模有力增长、结构持续优化、质量不断提升。保持政府投资合理增速，规范政府投资决策，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建立政府投资正面清单，强化政府投资绩效评估。完善鼓励社会投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准入、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约束等机制。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支持企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社会投资参与“两新一重”和补短板项目建设。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全面推广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六多合一”集成式审批等改革，推进要素跟着项目走。

20.全面促进消费升级。大力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深入实施商贸、文化、体育、休闲、度假消费升级行动，加快实物消费、服务消费提质升级。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双向提速，鼓励发展新零售、首店经济、宅经济、电商直播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城市综合体、大型商超、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打响客家特色餐饮品牌，繁荣发展夜间经济，规范发展地摊经济，提升城市消费。持续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着力畅通双向流通渠道，加快县乡商超、农贸市场建设和提档升级，扩大乡村消费。优化汽车消费政策稳住汽车消费，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办好家具博览会、脐橙节、旅游文化节、客家美食节等节会活动，大力发展会展经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加快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健全重点领域标准体系，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打造一批知名品牌。优化消费市场环境，构建多元共治的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体系。扩大跨境电商消费，丰富消费品境内购物选择。

21.着力畅通经济循环。统筹产业链配套资源，完善“两城两谷两带”及各地首位产业核心零部件、关键原材料多元化可供体系，积极参与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抢抓国内外产业链重构和产业转移机遇，实施头部企业重点招商和产业链整体承接工程，促进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攀升。提升稀土、钨新材料、家具等产业竞争优势，支持更多赣州制造、技术和品牌“走出去”。积极培育生产型出口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扩大自营出口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规模，鼓励外贸企业开发国内市场。举办多品系国际交易博览会，打造更多国际性、特色化经贸交流展会平台。

七、推进改革走深走实，营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

22.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培育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创新三年行动，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坚决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支持非公有制资本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持续深入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民营企业救助纾困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完善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弘扬企业家精神，壮大优秀企业家队伍，培育一批具有全国乃至全球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23.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提升土地、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做大做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惠民便企“信易+”工程，探索建立信用承诺与信用修复机制，加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

24.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全力建设“五型”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创建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地市。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数字政务一体化提档升级，推行链上政务、智能审批、智慧服务，实现政务服务“一次不跑、全程网办”。用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深化“大众评公务”活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的监管机制。建设“全产业链审批”服务示范区，推行企业入赣“无差别”办事体验。全面推进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和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强化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强经济监测预警和政策预研储备。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大力推进零基预算和财政支出标准化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保持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深化征管体制改革，培育壮大地方税源。

八、持续深化开放合作，高水平推进内陆开放先行试验区建设

25.扩大与发达地区开放合作。加快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和海西经济区建设。推动与大湾区及东部沿海港口融合发展，合作共建沿海内陆组合港。建好深赣港产城特别合作区，探索开行“粤赣欧班列”。深化与大湾区企业、商（协）会等交流合作，定期举办双边或多边经贸、文化、旅游、产业交流活动。积极争取各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龙头企业在赣州设立技术转移中心。加快建设与周边发达地区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药食品、纺织服装等产业集群配套的重要基地和延伸带。主动对接沿海发达地区国家级开发区，以合作共建、托管建设等多种模式发展“飞地经济”。

26.深入推进内陆开放先行先试。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等开展合作，推动对外开放创新发展。全面推进陆海空网“立体新丝路”通道建设，加强与重点发运城市对接协作，培育跨境电商精品班列线路。推动“一带一路”进境粮谷产业园建设。提升开放平台功能，建设赣州国际陆港一类口岸，打造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推进中国（赣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开展多业态试点，加大跨境电商头部企业招商，做大B2B、B2C进出口总量，实现跨境电商协同发展。申报建设进境粮食、冰鲜水产品、水果等指定监管场所，创建赣州（国际）木材交易平台、中国（赣州）脐橙交易平台。建设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赣州产业园。推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复制推广国家自贸区和海南自贸港经验，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争创江西自贸区赣州片区，打造成为江西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设立国际投资“单一窗口”，试行“极简审批”、准入承诺即入制。

27.加快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构建立体化物流运作体系，推进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区域性大型综合物流基地，引进大型物流企业在赣州设立营运中心、仓储中心、分拨中心，形成现代集疏运体系。申报开通国际航空货运，建设国际货运监管场所、国际邮（快）件监管区、赣州空港产业园，打造区域性国际航空货运中心。提升铁路货运服务功能，建设高铁快运基地。推动赣州国际陆港、综合保税区、航空口岸、赣州水运码头、高铁货运码头等“1+N”联动发展，提高龙南保税物流中心运营能力与效率，支持定南建设赣粤边际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大力发展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应急物流，建设区域性进口冷冻食品集散地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进“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建设，推进无人机物流配送试点。落实物流、口岸减税降费政策，探索建设数字化综合保税区，开展无纸化通关等试点，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物流龙头企业合作，推动实现货物出入境与沿海同价到港、同价起运、同等效率。争取率先开展铁路市场改革综合试点。

（下转4版）